

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尧委字〔2018〕48号



关于印发《尧塘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》的 通 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、党委、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尧塘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



尧塘街道办事处

2018年8月27日



尧塘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落实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，强化民主决策、规范管理，增强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决策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，现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意见》（坛委发〔2012〕37号）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主要原则

（一）民主集中原则。应积极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充分发挥党内民主，努力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集体讨论原则。应坚持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议事决策，凡属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都应经过集体讨论决定，保证上级的重大决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。

（三）惩防并举原则。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保证权力正确行使，防止权力滥用。对不按程序办事、不按规章办事、不按法纪办事、搞“一言堂”、“个人说了算”及以权谋私等行为要坚决纠正并严肃查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“三重一大”是指涉及重大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（奖惩）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事项。

（一）重大决策

1. 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重要文件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，需向上级请示、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
2. 街道发展规划，以及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涉及面较广的重要事项；

3. 街道重要政策、制度和规定的制定、修改、变更及废止，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，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；

4. 街道班子自身建设、基层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、机关效能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执行等事项；

5. 制定年度党建工作意见，讨论制定发展党员工作的计划，对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进行逐个审议，审批下级党组织的建立（设立党委的须报区委审批）和党组织的成员；

6. 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、人大工委、纪工委关于全年和阶段性的重要工作部署，以及年度重要会议安排、换届选举、依法监督、加强自身建设的重大措施等重要事项；

7. 街道社会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、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重要事项；

8. 机关部门、站（所）、村两委和企业请示的重大事项；

9. 对各村、街道机关进行工作考核的重要事项；

10.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（奖惩）

1. 街道管理权限内干部的推荐、提名、录用、任免、调动、奖惩、考核和使用意见；

2. 推荐申报区级以上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；

3.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对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理；
4. 其他重要岗位干部的推荐、选拔、任免和调动；
5. 安排干部外出学习考察、调研事项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

1. 街道、行政村根据上级要求及工作需要开展的重大工程及实施项目；
2. 街道国有资产、农村集体资产的评估、折价、权属变更，征地、搬迁中集体资产的处置；
3.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使用

1. 街道年度各项经费预算安排、预算调整方案及决算建议；
2. 街道各类专项资金以及争取的项目资金的安排、使用与管理；
3. 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大额资金安排。

三、主要程序和方式

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充分做好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的各项准备，严格按照“会前酝酿决策、会中集体决策、会后执行决策”三个阶段进行集体决策。

（一）会前酝酿决策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应认真调查研究，分析论证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。一般应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，或根据情况听取人大、人民团体的意见。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；对涉及党员干部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应实行听证和公示制度，听

取相关单位及职工群体的意见，扩大人民群众参与度；对涉及稳定方面的重大决策，还应进行稳定风险评估。

2. 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按规定程序提出初步议题，并将议题的有关材料在决策前送达班子成员，保证其有充分时间了解相关情况。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，但不得作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。

3. 班子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，经班子主要负责人确认后进入决策程序；班子主要负责人提出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议题，直接进入决策程序；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不得临时动议。

4. 选拔任用重要干部，必须经组织部门考察，形成书面考察材料。考察材料必须全面、准确、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。同时应事先征求同级纪检组织的意见，并保证纪检组织有充分的时间履行相应程序。

（二）会中集体决策

1.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采取党工委会会议、主任办公会等方式，按票决制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讨论决定。会议由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参加。

2. 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，其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。

3. 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

4.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。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，形成会议决定；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

大问题尚不清楚的，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。

5. 班子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，应形成会议记录。决策结果，应以会议纪要形式通知有关职能部门、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。

（三）会后执行决策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党工委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班子主要负责人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。

2.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同时，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意见。

3. 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，确需变更的，应集体研究后重新作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必须作出临时处置的，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向上级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、组织部门报告；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。

4. 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临时动议，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

5. 各村、机关各部门在酝酿、决策、执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时，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为确保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真正落到实处，应整合各方力量，从工作程序和实际效果等方面切实加强对“三

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1. 领导班子定期向上级组织报告贯彻本《制度》的情况，并对本单位制定、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的工作负总责。班子成员应根据工作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执行情况，并将制度执行情况列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。

2. 街道党政办对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建立监督反馈制度，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。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除依法应保密的外，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在相应范围内公开。

3. 街道纪工委应加强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，并及时与领导班子沟通。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而实施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向同级或上级党组织、纪检(监察)、组织部门报告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1. 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、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、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应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和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等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. 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应在查明情况，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分别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免职、责令辞职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。

属于个人责任、情节轻微的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；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损失的，责令主要责任

人写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；触犯刑律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属于领导集体责任、情节轻微的，要召开专题会议或民主生活会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深入检查整改；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损失的，领导班子要向上级作出书面检讨；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依法依规作出处理。

本制度由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